股票代码：002724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1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案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5、锁定期

调整前：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调整后：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含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调整）及后续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含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后续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的议案，同时对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完善修订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实施。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4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1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潘伟、李刚、卢志丹。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案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5、锁定期

调整前：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调整后：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含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调整）及后续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含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后续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的议案，同时对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完善修订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实施。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备查文件：

3.《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4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1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部分子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二）募集配套融资

1、发行方案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

调整前：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调整后：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内容如下：

药品名称：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

剂型：鼻用制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0000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

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生产批件的取得将对子公司疫苗产品线的丰富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本疫苗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开展该疫苗的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做好产品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现行法规，疫苗销售须获得招标准入，且每批产品在上市销售前须获得批签发证明，同时受到流感疫苗销售季节性的影响，正式上市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后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号，2019-058号）。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6,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中，3,000万元用于购买杭州银行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均为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合计6,000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298,684.93元，374,301.37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响应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投身于防控疫情工作，一方面努力保障适用于呼吸道感染相关药品的生产，一方面积极履行上市药企社会责任，公司于近日再次向相关公安部门捐赠了价值5,002,070元的药品。本批捐赠药品已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装备财务局统筹划拨至各抗疫相关单位、部门。

本批捐赠的药品头孢克洛颗粒、阿昔洛韦颗粒、盐酸金刚烷胺片主要用于改善发热、咳嗽、防治呼吸道感染等症状；枫蓼肠胃康颗粒主要用于改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或改善糖尿病患者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一起共同抗击疫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役贡献力量。

本次对外捐赠来源为公司自产药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01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的0.44%，成交最低价为1.3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3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56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近日接到股东王娟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娟	是	7,000,000	64.60%	4.16%	是	否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平安证券	偿还债务
合计	--	7,000,000	64.60%	4.1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裕玉	49,032,000	29.14%	8,325,000	8,325,000	16.98%	4.95%	0	0.00%	0	0.00%
王娟	10,835,508	6.44%	0	7,000,000	64.60%	4.16%	4,291,123	61.30%	3,835,508	100.00%
韩惠明	7,467,750	4.44%	0	0	0.00%	0.00%	0	0.00%	5,600,812	75.00%
合计	67,335,258	40.02%	8,325,000	15,325,000	22.76%	9.11%	4,291,123	28.00%	9,436,320	18.14%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20年2月28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自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的口罩耗材订单明显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6），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测由公司计划财务处估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6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193.0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拓展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